**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ZXY2018-006**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采购单位：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 8

 （六）评标 8

 （七）定标 12

 （八）合同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儋州市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2、用途：工作需要

3、数量：一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60万元整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证件)；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款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5、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

3、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8年2月8日14:45至15: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8年2月8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5304396 传真：0898-65304085

2、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

3、开户名称：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银行账号：3923 0188 0001 67445

5、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符以芳 电话：0898-23325686

2、联系地址：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七、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儋州政务网www.danzhou.gov.cn/dzgov/）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3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3天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投标承诺函（表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3、资格申明信（表3）

4、投标一览表（表4）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5）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6）

7、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证件)；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0万元整。**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6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2000.00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23 0188 0001 6744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ZXY2018-006**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l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1.3 评标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投标人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4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2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4.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1.5 成交原则：投标人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ZXY2018-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定标**

**22、定标**

22.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2.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儋州政务网www.danzhou.gov.cn/dzgov/）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二、**采购品目名称及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规 格** | **数 量** | **单 位** |
| 1 | 国家级刊物整版刊登 | 48.5cm×35.2cm | 1 | 个 |

1. **项目内容**

 **（一）宣传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

 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为推动海南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使热带特色农业真正成为海南经济的一张“王牌”，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加快海南农业绿色崛起。

**（二）宣传目的**

“围绕调精做优第一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培育儋州农产品知名品牌，推进儋州市品牌农业发展，提升儋州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儋州热带特色现代高效农业健康发展。

1、宣传推动儋州特色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加快农民增收步伐。

2、宣传儋州特色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展示儋州农业科技创新，突出农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提升儋州品牌农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3、宣传现代农业发展比较好的典型企业，总结推广他们品牌发展和市场营销的经验，营造儋州品牌农业发展良好氛围，激发更多的农业企业强化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品牌意识，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做大儋州农业品牌集群。

**（三）宣传内容**

围绕儋州粽子（另外单项专题宣传）、儋州黄皮、儋州红鱼、儋州蜜柚、儋州鸡、儋州跑海鸭蛋、儋州绿壳鸡蛋、儋州海头地瓜、光村沙虫等九大特色农产品，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土糖、儋州荔枝、儋州黑猪、儋州灵芝、儋州雪茄、儋州铁皮石斛、木棠粗粮等其它特色农产品，宣传各种特色农业的产业发展、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XY2018-006**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委托）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招投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1、本合同设计项目编制要求**

1.1技术概况及目标：

1.2技术要求及服务方式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阶段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性方案等。

**3、乙方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时长 |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注：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延误，则工作计划顺延。

3、提交各阶段成果时间为期间的中间时段。

**4、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方式**

4.1根据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标结果，经费为 万元等工作经费）。

4.2支付时间及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第四期 |  |  |  |  |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受款单位：

 帐 号：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表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3、资格申明信（表3）

4、投标一览表（表4）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5）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6）

7、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证件)；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的**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3）**

**1.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4）**

**1.4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
| **项目编号** | **ZXY2018-006**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ZXY2018-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6）**

**1.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ZXY2018-006**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7）**

**1.7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ZXY2018-006**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请勿将此申请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致：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就**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的**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编号：ZXY2018-006）**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 户 名 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 系 人 |  |
| 银 行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41140（转财务室）。**